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小字第1310號

原告 上鶴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泰山

訴訟代理人 江可迪

被告 漢神企業社

法定代理人 林義祐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15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業於108年1月1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附卷可參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詹駿鴻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翁挺育

